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 121 人出席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就公司实施《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证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能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0 票；反对：4 票；弃权：7 票。

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 90.9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